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2023年度在任独立董事 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于莹、王和春、王树武三位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比对在任员工名册、查看股东名册、查询“企查查”、敦促在任独立董事提交自查报告等多种方式，对上述三位现任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的独立性情况出具专项评估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独立董事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独立董事不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独立董事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独立董事不属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独立董事不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独立董事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独立董事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于莹、王和春、王树武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综上，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任职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